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学生儿童 B 款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学生儿童 B 款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本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
-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半年交、季交、月交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只有投保了基本保险责任，才可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两项。

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的，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照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1. 根据评定的伤残等级按如下《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对应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2.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仅按最重伤残等级给付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前述晋升规则。

3.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如果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次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的，或者被保险人前次伤残系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向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若可选保险责任均已终止或未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则本合同终止。

以上伤残评定原则也适用于本合同以下可选保险责任中的伤残评定：校园内意外伤残及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实际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包括“校园内意外伤残及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两项。您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一项或两项可选保险责任。若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可选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

校园内意外伤残及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校园内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¹在校内及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的，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校园内意外伤害额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校园内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照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校园内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

校园内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校园内意外伤害额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校园内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总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校园内意外伤害额外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校园内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¹在校内及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校园内意外伤害额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校园内意外身故额外保

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过本合同约定的校园内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则给付校园内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校园内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给付的校园内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校园内意外伤害额外基本保险金额-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校园内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含特定意外伤害事故、恒牙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或者门诊急诊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因遭受特定意外伤害事故进行门诊急诊治疗而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给付比例、每次门急诊医疗限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因遭受恒牙意外伤害事故进行门诊急诊治疗而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不得超过以下恒牙意外门诊急诊医疗限额：

不同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恒牙意外门诊急诊医疗限额	
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	恒牙意外门诊急诊医疗限额
10000 元以下	0 元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	1000 元/颗，最多不超过 2 颗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需多次就诊治疗的，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大于约定的免赔额，我们在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小于约定的免赔额，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需多次就诊治疗的，我们在针对每次意外伤害事故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约定的免赔额。

补偿原则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工作单位、其他任何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机构或者个人）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

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扣除其获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给付。

免赔额

本合同中所指免赔额指次免赔额，指被保险人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中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予赔偿的部分。

责任的延续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开始接受治疗，到本合同满期日时仍未结束本次治疗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因本次治疗发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若您投保时选择）给付责任，但我们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最长不超过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8.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0. 椎间盘突出、矫形、整容手术、美容手术、牙科保健或康复治疗，或视力矫正、验光配镜，或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轮椅等残疾用具，或心理咨询等；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保险费的支付”、“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脚注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校园内意外伤残及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35%）×（1-m/n），其中：对于一次性交清的保单，m 为本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对于分期支付的保单，m 为从最近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经过的天数，n 为最近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下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当期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本合同最近一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国先生为自己读小学的 7 岁女儿投保国宝人寿学生儿童 B 款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仅选择基本保险责任，未选择任何可选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为 29.9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29.9 元	10 万元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10 万元乘以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费率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浮动。